

举行听证通知书

承双农 林草罚听通字[2023]第 1 号

刘志革：

根据你(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就 你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一案提出的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在 本机关狮子沟小区 1 号商业楼底商办公处 举行公开听证。请你(你单位)持本通知准时出席。

听证会主持人：王东

听证会书记员：王磊

注意事项如下：

1. 申请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参加听证时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

2. 如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主持人回避，如申请主持人回避，须及时告知本机关并说明理由。

3. 你(你单位)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举行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4.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终止听证。

5. 请申请人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联系人。

6. 举行听证会前，本通知内容将在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进行公告。

本通知书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11 时 11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刘志革 联系电话：15837469220

行政机关(印章)

2023 年 6 月 1 日

本机关联系地址：狮子沟小区 1 号商业楼底商

邮编：067000 联系人：娄国伟、张志国 联系电话：2038136